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<u>(单位名称) 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的 <u>(项目名称) 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 的 <u>(项目名称) 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</u> 南阳市西峡县 G241线 K1188+750-K1188+820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标的名称) 西峡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南阳市西峡县 G241 线 K1188+750-K1188+820</u> 段等 3 处灾害防治工程 ,属于 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; 承建(承接)企业 为 <u>(企业名称)西峡县正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216.17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17.9583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峡县正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: <u>2025</u>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